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1-066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7 月 10 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其中：董事王霖先生、CHEN SU 先生，独立董事张强先生、屈三才先生、张宇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柯尊洪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及通讯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柯尊洪、钟建荣、柯潇、CHEN SU、殷劲群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鉴于激励对象中 5 名激励对象窝职而不符合参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条件，6 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根据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 421 人调整为 410 人，首次授予的数量由 1,280.50 万份调整为 1,207 万份。因首次授予数量调减导致预留部分占本次激励计划的总比例大于 20%，因此同步调整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数量，由 319.50 万份调整为 300 万份。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柯尊洪、钟建荣、柯潇、CHEN SU、殷劲群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7 月 19 日为授予日，授予 410 名激励对象 1,207 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对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的议案》。关联董事柯尊洪、钟建荣、柯潇、殷劲群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为开展基因疗法开发业务，同时为进一步调动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核心骨干的积极性，促进与公司的共同成长，公司拟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暂定名称：成都康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康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成都康至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对全资子公司成都弘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实施增资，拟合计增资 3,200 万元，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本次增资后，成都弘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增加至 16,000 万元，具体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额	持股比例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800 万元	80%
成都康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0 万元	11%
成都康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0 万元	5.5%
成都康至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 万元	3.5%
合计	16,000 万元	100%

注：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内将预留部分合伙份额（合计 921.9997 万元）用于未来员工激励。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上述增资、修改成都弘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批准员工持股平台管理方案 / 办法、签署相关文件及其他相关事项；授权公司总裁审议批准由于未来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内部合伙人情况发生变更、持股平台内部出资总额变更等情况而与公司形成的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对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四、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员工持股平台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关联董事柯尊洪、钟建荣、柯潇、殷劲群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为开展生物合成技术及产品开发及其相关业务，同时为进一步调动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核心骨干的积极性，促进与公司的共同成长，公司拟与员工持股平台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暂定名称为"四川弘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核准为准），项目公司主要从事生物合成技术及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核准为准），注册资本定为 14,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11,200 万元，员工持股平台（暂定名称为：成都弘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弘升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成都弘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以货币方式合计出资 2,800 万元。项目公司具体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额	持股比例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200 万元，	80%
成都弘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0 万元	11%
成都弘升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0 万元	5.5%
?成都弘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 万元	3.5%
合计	14,000 万元	100%

注：员工持股平台内将预留部分合伙份额（合计 829.9997 万元）用于未来员工激励。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其授权人士办理设立项目公司和员工持股平台、批准员工持股平台管理方案 / 办法、签署相关文件及其他相关事项；授权公司总裁审议批准由于未来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内部合伙人情况发生变更、持股平台内部出资总额变更等情况而与公司形成的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员工持股平台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二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1 年 8 月 3 日下午 14:00 在成都尊悦豪生酒店召开二〇二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无法形成决议而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7 月 16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二〇二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0-067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3 名监事均以现场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龚文贤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监于激励对象中 5 名激励对象窝职而不符合参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条件，6 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根据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 421 人调整为 410 人，首次授予的数量由 1,280.50 万份调整为 1,207 万份。因首次授予数量调减导致预留部分占本次激励计划的总比例大于 20%，因此同步调整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数量，由 319.50 万份调整为 300 万份。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授予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确定股票期权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截至目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7 月 19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4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07 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三、会议以 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了《关于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对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的议案》。关联监事杨建群、杨寅莹回避本议案的表决。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 1/2，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对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有利于开展基因疗法开发业务，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人员凝聚力和工作积极性，促进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和发展，符合公司持续发展和长远利益。本交易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四、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了《关于与员工持股平台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关联监事杨建群、杨寅莹回避本议案的表决。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 1/2，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与员工持股平台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有利于开展生物合成技术及产品开发及其相关业务，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人员凝聚力和工作积极性，促进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和发展，符合公司持续发展和长远利益。本交易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员工持股平台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15 日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分配情况表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殷劲群	董事、副总裁	50	3.32%	0.05%
CHEN SU	董事、副总裁	50	3.32%	0.05%
钟建军	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0	3.32%	0.05%
倪静	副总裁	35	2.32%	0.04%
XIAO FENG	副总裁	30	1.99%	0.03%
QUN KEVIN FANG	副总裁	30	1.99%	0.03%
小计		245.00	16.26%	0.27%
其他人员 404 人		962.00	63.84%	1.05%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1,207.00	80.09%	1.31%
预留		300.00	19.91%	0.33%
合计		1,507.00	100.00%	1.64%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激励对象名单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1	郝晓锋	203	王雅娟
2	何晓蓉	204	何雄
3	邓康	205	廖勇
4	刘刚	206	陈明扬
5	刘荣高	207	李艳霞
6	陈海燕	208	朱铭
7	何宇	209	汪正中
8	杜侃	210	陈芝敢
9	苏丹	211	李玮
10	郑强	212	艾丽
11	赵曼茜	213	吴瑛
12	吴荃	214	凌晓斌
13	罗祖秀	215	葛剑伟
14	严峻	216	陶颖
15	吴红丽	217	陈桂苗
16	徐燕华	218	彭英
17	黄青	219	郭芹芹
18	Ronen Castro	220	贾硕
19	陈良英	221	冷淑娟
20	陈晓莉	222	李理
21	滕传震	223	李颖
22	柏兰	224	薛涛
23	何东亚	225	刘炳强
24	王中林	226	杨传文
25	唐海	227	王月
26	钟建蓉	228	朱静
27	肖又嘉	229	武艳
28	陈剑	230	张宗升
29	唐朝霞	231	朱芳慧
30	熙燕飞	232	范君
31	王智强	233	许晓杰
32	刘永	234	宋颖浩
33	张海波	235	韩鹏
34	张龙	236	刘晓天
35	张莉	237	胡三川
36	何映梅	238	荆松涛
37	杨琨	239	龚国民
38	杜越	240	吕瑞丽
39	蒲开平	241	周侃
40	田娟	242	郁殊俊
41	陈开军	243	李威
42	叶亮	244	曾艳
43	王一茜	245	李建雷
44	徐磊	246	钟安邦
45	张冠珠	247	陈烈山
46	薛胜强	248	朱锦波
47	王小燕	249	周婕
48	陈玉龙	250	章侨婴
49	王科	251	曹欣荣
50	彭加忠	252	宫伟伟
51	谢波	253	黎一鸣
52	黄鸿飞	254	王婷
53	唐铭	255	林浩琼
54	沈君	256	韩琛琛
55	唐志鹏	257	金明磊
56	叶剑明	258	曾大洋
57	王晓洪	259	曾丹
58	龙荣辉	260	黄强
59	张云	261	代军平
60	杨露	262	李建洪
61	周国华	263	葛卫明
62	王志芳	264	吕灿
63	林永健	265	贾淑一
64	罗巍伟	266	王习
65	宋景琳	267	李萍
66	岑臻	268	吴萍
67	周勇	269	黄萍
68	张铁	270	李黎霞
69	冉茂国	271	李果
70	任厚玉	272	马应远
71	张海涛	273	张宁
72	陈景超	274	苟志群
73	宋梅	275	周晓军
74	薛俭	276	李魔宇
75	尹强	277	秦伟
76	徐珺	278	程海林
77	王秦	279	刘伟
78	康悦	280	钟建丽
79	沈雷	281	蒋勇
80	王一珺	282	孙慧
81	罗元佼	283	冯曦
82	谢冠军	284	刘健芸
83	喻杭	285	李良章
84	程砚梅	286	宋子川
85	陈江	287	杨勇
86	孙婷	288	王香琴
87	赖维莉	289	彭云
88	杨帆	290	马元乾
89	刘爱兵	291	张莹
90	蔡付波	292	顾蕊
91	贺庆	293	卫力
92	雷刚	294	钱莉莉
93	逄焕杰	295	吴昭蓉
94	亩春花	296	刘粤疆
95	高波	297	叶狄
96	侯飞	298	于丹
97	任鹏飞	299	高江河
98	李剑红	300	刘佳
99	涂邪鹏	301	贾真珍
100	曾康芬	302	张茜
101	雷小凤	303	董倩
102	杨平	304	贾君君
103	黄宗帅	305	郑桃
104	傅君	306	黄雨馨
105	张娟	307	李光霞
106	陈虹宇	308	朱蓉
107	胡波	309	张庆华
108	吴开金	310	王龙飞
109	张良	311	刘永东
110	洪习杨	312	赵飞
111	杨泽	313	冯士贤
112	陈维龙	314	杨仪兆
113	杨宋琪	315	张杰
114	杨开洪	316	余恒
115	钟玉刚	317	赵莹
116	刘朝飞	318	杨志强
117	兰阳山	319	王柯
118	刘勇	320	张米娜
119	张启余	321	刘祥春
120	白晓春	322	翟克举
121	贺绣君	323	冷雪
122	廖彬	324	宁小东
123	罗军波	325	毋新平
124	孙志华	326	樊渊博
125	高宗鹏	327	柳阳
126	高昆	328	张华
127	于松涛	329	何益龙
128	张颖	330	代鸣
129	康麗	331	陈玉林
130	褚丹	332	刘自然
131	赵怡舟	333	陈兴平
132	李冰	334	叶超
133	王芳	335	谢兴涛
134	任李燕	336	胥勋辉
135	杨超	337	周建清
136	何晓宇	338	谢达孝
137	王东	339	汪海艳
138	李崇前	340	何红
139	武本义	341	郑仕勇
140	刘华	342	朱绪
141	陈瑞	343	吴薇
142	熊彪	344	陈显润
143	陈素芳	345	李东
144	孟宇	346	赵彬
145	陈芳	347	王三林
146	刁童心	348	樊彦何
147	陶杉杉	349	王玲玲
148	秦琼	350	孙秀荣
149	梁宝玉	351	刘晓红
150	陈睿	352	熊细梅
151	李洁	353	李木斌
152	张竹君	354	姚位平
153	邢佩誉	355	曾小艳
154	司星宇	356	黄巧
155	苟成华	357	王虹
156	纪涛	358	叶芳平
157	屈颖	359	刘丽萍
158	韩旭	360	李飞
159	刘婧	361	黄中亮
160	杨筱璐	362	王强
161	晏建英	363	肖强
162	孙正明	364	王宁艺
163	丰晓鸣	365	段然
164	戚春宾	366	张仁彬
165	王永清	367	刘新华
166	蔡晟	368	杨桂琴
167	赵剑	369	丁俊刚
168	王琛	370	梅馨韦
169	张国兵	371	商旭
170	任雅雯	372	张振鹭
171	张婷洁	373	黄彦敏
172	孙维伟	374	梁玲
173	张帆	375	吕文静
174	洪兵	376	陈文宾
175	赵旺	377	栾家云
176	王渊	378	许流香
177	黄晓畅	379	陈闯
178	徐丽	380	郑庆高
179	张茜娟	381	汪林
180	焦立辉	382	武金锁
181	孙浩	383	杨海辉
182	冯仕光	384	王海
183	袁宝兰	385	婆帆
184	江枫	386	肖清林
185	裴菲	387	袁丽丽
186	李晓鹏	388	张美娟
187	张艳臣	389	顾文涛
188	郭代根	390	胡婷
189	夏波	391	李叔娟
190	邱广昱	392	易可
191	高立亚	393	牛知礼
192	李伟	394	王新国
193	侯世聪	395	刘江
194	魏为	396	戴易迪
195	王金满	397	姚政委
196	韩燕	398	王琬清
197	白永敏	399	魏丽冬
198	李晓慧	400	苏超滨
199	张诗语	401	李陆萍
200	徐云帆	402	路程
201	王茹茹	403	张杰
202	李娟	404	巩志国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1-068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鉴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5 名激励对象窝职而不符合参与激励计划的条件，6 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根据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 421 人调整为 410 人，首次授予的数量由 1,280.50 万份调整为 1,207 万份。因首次授予数量调减导致预留部分占本次激励计划的总比例大于 20%，因此同步调整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数量，由 319.50 万份调整为 300 万份。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确定的激励对象。

2、拟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董事及在公司及下属公司任职的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及其他人员。

3、拟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拟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公司和本次拟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业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期权的条件业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7 月 19 日，向 4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07 万份股票期权。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1-069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员工持股平台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为开展生物合成技术及产品开发及其相关业务，同时为进一步调动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核心骨干的积极性，促进与公司的共同成长，公司拟与员工持股平台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暂定名称为"四川弘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准为准），项目公司主要从事生物合成技术及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核准为准），注册资本定为 14,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11,200 万元，占比 80%，员工持股平台（暂定名称为：成都弘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弘升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 成都弘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以货币方式合计出资 2,800 万元，占比 2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其授权人士办理设立项目公司和员工持股平台、批准员工持股平台管理方案 / 办法、签署相关文件及其他相关事项；授权公司总裁审议批准由于未来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内部合伙人情况发生变更、持股平台内部出资总额变更等情况而与公司形成的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股劲群、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钟建军及其近亲属钟建蓉、钟建丽、公司副总裁 XIAO FENG、公司副总裁 QUN KEVIN FANG、公司监事杨建群、公司监事杨寅莹等将参与本次员工持股平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员工持股平台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柯尊洪、钟建荣、柯潇、殷劲群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与员工持股平台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公司监事杨建群和杨寅莹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但由于非关联监事少于监事总人数的 1/2，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而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拟设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弘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4,000 万元

主营业务：生物合成技术及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200	80%	货币
成都弘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0	11%	货币
成都弘升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0	5.5%	货币
成都弘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	3.5%	货币
合计	14,000	100%	–

拟设项目公司名称、类型、经营范围、股权结构等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三、合作方基本情况

名称：成都弘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弘升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 成都弘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称，具体以工商核准为准）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关系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的成员主要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其中涉及公司关联方的包括公司董事股劲群，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钟建军及其近亲属钟建蓉、钟建丽，公司副总裁 XIAO FENG，公司副总裁 QUN KEVIN FANG，公司监事杨建群，公司监事杨寅莹，该等董监高及其亲属拟合计出资金额为 352 万元，占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为 2.51%，其具体出资情况为：股劲群拟出资 25 万元，钟建军拟出资 100 万元，钟建蓉拟出资 40 万元，钟建丽拟出资 20 万元，XIAO FENG 拟出资 70 万元，QUN KEVIN FANG 拟出资 70 万元，杨建群拟出资 25 万元，杨寅莹拟出资 2 万元。该等董监高及其亲属本次参与员工持股平台为财务性投资，与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但该等董监高及其亲属参与本次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尚未成立。员工持股平台的资金来源为参加对象合法薪金收入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有或自筹资金。员工持股平台内将预留部分合伙份额（合计 829.9997 万元）用于未来员工激励。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各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新设立公司，本次交易按照市场规则进行，同股同价，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完成后，将与公司签署项目公司章程，办理项目公司成立的工商登记手续。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员工持股平台共同设立项目公司，主要目的是为了开展生物合成技术和产品的相关业务，同时进一步调动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核心骨干的积极性，促进与公司的共同成长，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在未来实际经营中，项目公司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为此，公司将遵循积极、谨慎的原则建立完善的投资决策机制、内部控制制度进行风险防范与控制。

六、与该等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上述关联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后认为：本次与员工持股平台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是基于各方充分协商自愿达成，投资各方按照持股比例以货币方式出资，同股同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有利于生物合成技术及产品开发及其相关业务，提升公司核心人员工作积极性、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本次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对公司战略发展及日常经营有积极影响，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与员工持股平台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事项。

八、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与员工持股平台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有利于生物合成技术及产品开发及其相关业务，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人员凝聚力和工作积极性，促进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和发展，符合公司持续发展和长远利益。本交易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